

2000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6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證書的申請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第 3(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源"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證書的發出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 "收入、財務資源或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 而代以 "財務資源"；

(b) 在第 (7) 款中，廢除 "；如將給予的法律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則須同時繳付費用\$1,000"；

(c) 廢除第 (8) 款；

(d) 在第 (9) 款中，廢除 "及 (8)"；

(e) 廢除第 (10) 款而代以——

"(10) 凡法律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則第 (3)、(4) 及 (6)(a) 款均不適用。"。

4. 在情況或分擔費用變更時修訂證書的權力

第 6B 條現予修訂，廢除 "8(3)" 而代以 "8(2)、(2A) 或 (3)"。

5. 提高根據證書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第 6C 條現予修訂，在 "5" 之後加入 "或 5AA"。

6. 證書的取消及撤回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e)(ii) 段中，廢除 "接管" 而代以 "破產"；

(ii) 加入——

"(fa) 如信納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本條例第 5 或 5A 條所訂明的限額，可取消證書：

但署長須先給予受助人機會，讓他提出不應取消證書的因由，方可根據本段取消證書；"；

(b) 加入——

"(2A) 儘管有第 (2)(fa) 款的規定，在不損害第 6B 條的情況下，署長如信納不取消證書是適當的，則無須由於有該款提述的任何情況而取消證書。"；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署長如認為受助人不再有合理理由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或成為有關法律程序其中一方，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在有關特定情況下，該受助人繼續接受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則須取消有關證書：

但署長須先給予受助人機會，讓他提出不應取消證書的因由，方可根據本款取消證書。"。

## 7. 取消及撤回證書的效果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5A)(b) 款而代以——

"(b) （如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須扣除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根據第 3(3) 條繳付的申請費用。"；

(b) 在第 (10) 款但書 (a) 段中，廢除 "8(3)(b)" 而代以 "8(3)"。

## 8. 由律師進行法律程序

第 12(2) 條現予修訂——

(a) 在 (f)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或"；

(b) 加入——

"(g) （如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由某人的死亡引致的）在就該人的死亡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代表受助人，"。

##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A. 就死因裁判官研訊可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的類別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8(2) 條及附表 2 第 I 部第 3 段，及為向某死者的家人就死者的死亡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批准向死者的尙存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給予法律援助，但僅以其中一人為限。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署長信納沒有該款所述可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仍在世，或向該等人之中的任何人給予法律援助均非合理可行，則署長可因此並在他信納是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向一名他認為是可合理視為死者尙存近親的其他人給予法律援助，以達至該款所述的目的。"。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 確立對 "財務資源" 一詞有一致的提述（第 2 及 3(a) 條）；

(b) 清楚述明在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情況下，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如信納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證書"）是適當的，則無須根據該規例第 8 條取消證書（第 6 條）；

(c) 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而獲給予援助的人而言，當其證書被撤回或取消後，清楚述明

署長須在可向該人追討的款額中，扣除該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2 條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根據該規例第 3(3) 條繳付的申請費用 (第 7 條)；

(d) 為向尋求在死因裁判官研訊中有法律代表的人給予法律援助，訂立有關的條文。

2. 其他修訂屬雜項修訂或相應修訂。